

# 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6 破 67 号

森派破管字第 6-17 号

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下称森派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6 破 67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5 月 27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案债权均已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裁定，故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另该院在本案中的享有的普通债权 8,410.00 元，不参加表决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 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 5,074,341.94 元。

该 9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

#### 四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17:30，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6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；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9	7	77.77%	5,074,341.94	4,016,219.06	79.14%

#### 五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会议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 17:30 前向顺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#### 六、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特别说明

2022 年 6 月 8 日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内）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、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户债权人向顺德区法

院申请撤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并提出5项理由。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被撤销，此将影响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内容及效力。为此，在顺德区法院作出是否撤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裁定结果前，管理人暂未报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结果。

2022年6月27日，顺德区法院召开听证会，听取各方意见。管理人依法参加并提交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合法不应被撤销的意见》。2022年8月17日，管理人收到顺德区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2户债权人提出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请求。

至此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也不产生影响。故管理人现特向全体债权人报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请各债权人审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顺德区森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